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岚皋法院佐龙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工程

发 包 人：　岚皋县人民法院

承 包 人：　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 〇 二 四 年 三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岚皋法院佐龙法庭诉讼服务中心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地点：岚皋县佐龙镇法庭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199.64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清单所涵盖的内容，编制说明，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清单相一致的内容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不在招标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天

开工日期：2024年 4 月 2 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4年 6 月 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捌拾伍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853880.00元。（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岚皋县人民法院院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先锋二路先锋花园北区4栋2404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16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7729230987
传真：	传真：0915-720328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路局支行
帐号：	账号：370002200920007938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2.1条款[illegible]内容为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illegible]通知书；（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5）招标文件答纪要及工程量清单；（6）本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8）标准规范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现行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标准执行。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放线前7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经专业机构审查后的1.施工图纸一式二份，2.图审报告各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督、现场协调。

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人的职权：现场签认各类技术资料及工程量变更和认质认价签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委托合同中甲方授权及监理规范权限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组织协调与工程相关、相邻的一切外部环境，审核签认变更增加工作量及认质认价签证。

5、项目经理

姓名：赵婉利 职务：项目经理 资质证号：陕 261121336297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5 日内发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清理移交工作。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水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用电负荷要求在工地指定位置接通，至工地的第一道闸、阀。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安装水电独立计费装置（水电表）。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道路应通至施工现场。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甲方应将拟建建筑物周边的坐标点及地下管道、线路资料提供给乙方。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放线前发包人应办理完一切报建手续，并将施工许可证正、副本交承包人。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放线 1 周内由建设单位组织。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方要求办理。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以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夜间施工照明由乙方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期间监理及乙方临时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在施工期内乙方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严格按“文明工地”标准执行，各类建材应分类堆放整齐，施工现场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措施项目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整改。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10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建设监理单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从送达之日起14天内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电、停水、下雨累计超过8小时由监理确认工期顺延；工期每提前或延误1天，双方约定奖罚500元/天。

四、质量与检验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工程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责任主体方进行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试车项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作为工程计量依据；以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变更增减工程量结算计价原则：预算中有价格的按综合单价执行，预算中没有价格按陕西省2009相应的消耗量定额，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执行；施工期间合同内材料单价超过3%时按实际认质认价调整材料价及合同总价。

① 因图纸设计变更而新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招标单位与承包单位办理技术与经济洽商，在结算时按综合单价不变调整合同总价款。

② 招标人给定的暂估项、暂估价，在施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定价后，由承包人组织采购并与材料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

③ 招标人对设计图纸中给定材料的规格、质量提出变更时办理经济洽商，在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通用条款》第27.1条的（1-7）款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①施工期间变更增减工程量。②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有遗漏掉项或图纸描述不清的项目引起的工程变更。③暂定项目价格与实际价格不符以甲方签认为据结算时从实计算。④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已存在的综合单价材料，经甲方和工程监理确认工程量后只调整工程量与材料数量，不调整材料价格；⑤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不存在的材料，由工程监理与工程承包人确认工程量及材料数量后由招标人与工程承包人按照认质认价单确定材料价格；⑥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及增加的工期，或招标人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求施工方提前工期的；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⑩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生效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抵作工程进度款，不再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按质监管理规定执行。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第29.1、2、3条规定的时间执行。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生效后7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40%，第二次付款为按工程进度达到60%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第三次付款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3%保修金，剩余价款一次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建筑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有合格证及材质书，使用前需经鉴证人抽检取样进行复试、复试报告合格并送交甲方建筑材料购买发票复印件及复试报告合格证书经确认方可使用；暂定价材料设备按照实际采购价予以调整。

八、工程变更：

21.确定变更价款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为设计变更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增加或减少）以及新增项目，均按变更对待。若发生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分别于设计变更发生后和签证完成后的下一个月，按专用条款内合同价款 14.1 条约定的工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并随工程进度款按比例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竣工技术资料一式一份，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到城建档案部门进行竣工备案。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3、竣工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1 结算报送和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37.3 条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报送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 20 日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同时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 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约定标准，按时交付工程。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岚皋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陕西仲裁委员会安康分会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 1、2、3 款规定，执行双方对不可抗力的风、雪、雨、停电、停水一周内累计达到 8 小时的工期顺延。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44.3 条。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 四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二份。

51、补充条款

51.1 该工程施工图纸描述不详的暂按招标工程清单为基准，施工过程按实量做好各方签证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51.2 工程量清单均为暂定工程，在施工中发现有遗漏或掉项，按实际发生签证量为准。

51.3 因图纸变更或方案优化引起的工程工程增、减按实际发生量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计价结算。

51.4 施工外围环境协调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处理，若有处理周围环境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结算时可计入结算总价。

51.5 暂定价部分以甲乙双方及监理签证量、价依据现行定额进行结算调整。

51.6 现场实际因素较多，发生图纸、清单以及措施项目等以外的项目，结算时以经过甲乙双方共同鉴证的发生工程量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51.7 本协议在施工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馀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生产部位	备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岚皋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岚皋法院佐龙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基础下：

装修、防水、给排水、电气及附属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设计使用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年 。

3、供热水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5、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贰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肆角（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不计算利息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该工程从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满一年，甲方回访无问题，甲方应一次性支付预留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张艳 系 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赵宗斌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我公司 岚皋法院佐龙法庭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 的投标、议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业务，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有关的一切事务，由我公司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注：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书有效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盖章后生效。

代理人情况：

姓名：赵宗斌　　职位：业务经理

手机：18509150123　　公民身份证号码：612429197711043l9x

委托企业公章：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艳

授权日期：2024 年 4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荣飞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先锋二路先锋花园北区4栋240

法定代表人：张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WA80LGPF16

注册资本：2800 万元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0361584169 有效期：2026年07月29日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招投标

使用期限：2024年02月2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张艳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时间：2023-11-28

发证机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0LGWF16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财务咨询；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物业管理；人工造林；森林改培。(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水力发电；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先锋二路先锋花园北区4栋2404室

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011202176 15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荣茂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先锋二路先锋花园北区4栋2404室

法定代表人：张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MAB0LGWF16

注册资本：28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61584169　　有效期：2026年07月29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时间：2021-08-10

发证机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07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